

打着“区块链、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数字中国”的幌子，短短6个月时间，30个层级，10905个会员账号，3.2亿余元投资额，多家新闻媒体报道.....这是一场疯狂吸金的传销骗局。



2016年3月，连云港市公安机关接匿名举报，卢某某等人以“互联网+”为幌子在连云港地区推广“虚拟货币GGP共赢积分”项目，通过互联网发展会员缴纳会员费，并采用虚拟积分变现的盈利模式，疑似网络传销。

办案人员经过调查发现，该公司虽然表面上营销方向是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等，但其在招聘网站上的介绍则是以购物赠送积分的方式推广“共赢积分”。深入查证发现，该公司形式上是买产品送积分，但实质上投资者对产品基本不予认领，公司只是以投资购买产品的名义发展会员。

该公司按照投资额确定会员级别，以投资额5：1的比例释放相应的GGP积分，借助网络平台交易实现积分变现。同时，为了发展更多下线，公司设置推荐奖、互助奖、管理奖、平级奖，按照会员级别、管理级别给予会员不同比例的奖金。

因投资“回报”丰厚，短短6个月期间，吸引上万人参与投资，传销层级达30多个，涉及全国3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造成了十分严重的社会影响，一般情况下，既参与投资又发展下线加入的投资者，期间投资金额已经回转到手，而作为最

低层次的投资者，则成了“击鼓传花”的最末位，损失难以弥补。

蹭“区块链”热度炒作



案件立案后，海州区检察院及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该案体量大，证据繁琐，需从言辞证据和客观证据两方面抓起，主抓证据间的相互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锁链。经过仔细摸排，筛选整理出数千条会员转账投资信息、GGP会员多达10905个账号，会员信息数十万条。审查后发现，公司收支系来自GGP会员投入和操纵GGP积分价格，其中1亿多元用于托盘，其他还用于宣传、会议、市场开发、归还客户投资等，股东均领取股东工资和分红，部分股东从公司套走数百万资金，以此锁定其传销本质。

案件移送海州区检察院后，海州区检察院成立专案组，由经验丰富的办案人员办理该案。承办检察官紧扣案件“命门”，针对网络传销的人员架构、宣传内容、公司收支等方面集中突破，着力解决案件定性问题，同时将移送审查起诉的人员按照角色、作用和地位，分为公司股东兼GGP发起人、公司员工和地区头目，分别按照其角色在GGP传销活动中的具体作用，严格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从严认定为组织者、领导者，对未参与传销活动的人员依法出罪。如公司的总经理刘某某，其2017年1月下旬加入全球通用公司后，虽然担任总经理职务，但没有参与、推广GGP项目，无法认定其为组织者、领导者，故依法认定刘某某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为维护司法公正性，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相对于已经逮捕的同案犯在传销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更为关键的情况，海州区检察院及时决定逮捕，犯罪嫌

疑人拒不到案时，督促侦查机关上网追逃，确保逮捕决定的坚决执行。如被取保候审的成某某作为公司的股东，同时也是GGP项目的发起人之一，对该项目的推进起到了重要作用，是传销组织的顶层人员，其在审查起诉阶段翻供，对涉案的大额款项否认，且取保候审期间存在不予配合传唤的情形，为了保障刑罚公正性和严肃性，在审查起诉阶段，海州区检察院依法决定对其逮捕。

2017年8月18日，海州区检察院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卢某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2018年5月23日，海州区检察院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对于某某等人依法提起公诉，2018年12月29日，海州区法院以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卢某某等11人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六年不等，并处罚金10万元至100万元不等。至此，这一传销组织被彻底摧毁。